

# 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
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，培養優良的品德、態度與學習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「服務奉獻」、「多元進取」、及「專業成長」等三領域。

一、「服務奉獻」領域包含服務學習與奉獻服務兩類。

(一)服務學習為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認證者，得採計為本領域之學習。

(二)奉獻服務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，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；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，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、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。

二、「多元進取」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（非所屬學系）及非學術性演講、研討、研習、參訪等活動，涵蓋類型包含：

(一)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。

(二)康健身心。

(三)互動、溝通與解決問題。

(四)情藝美感。

(五)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。

(六)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。

(七)其他活動。

三、「專業成長」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，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。

第三條 校內各主(承)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，需上網至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」申請，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，經核准後辦理；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，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，應逕至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」認證登錄。

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，於活動後一個月內，需上網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採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：

「專業成長」、「多元進取」：送所屬學系辦公室申請認證及審核，通過後由該系逕至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」認證登錄，並保存資料備查。

「服務奉獻」：送學務處申請認證及審核，通過後由審核單位逕至「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」認證登錄，並保存資料備查。

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，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，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實施對象：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七條 考核標準：

一、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20小時。

二、各領域認證標準：

(一) 106學年度當年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：「服務奉獻」、「多元進取」及「專業成長」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（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）；「服務奉獻」以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認抵者，至多認抵36小時。

(二)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：「多元進取」及「專業成長」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20小時（其中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），「服務奉獻」則至少需達50小時；「服務奉獻」以「服務學習」課程認抵者，至多認抵36小時。

(三) 轉學生：無論本校或他校之轉學生，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。例轉入為2年級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90小時。「服務奉獻」、「多元進取」、及「專業成長」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/4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